OCT142022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147895 日期：2022年10月1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体育和娱乐人才经纪机构，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已隐去]。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获得或被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的证据、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或证明其资格的可比证据。8 C.F.R. § 214.2(o)(3)(iv)(A)-(C)。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本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参见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或被提名“ 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参见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本条第(o)(3)(iv)款中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该个人的资格。8 C.F.R. § 214.2(o)(3)(iv)(C)。

如果申请人证明本条第(o)(3)(iv)款中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该个人的资格。8 C.F.R. § 214.2(o)(3)(iv)(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其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1

二、分析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亦未反映，受益人曾在其领域获得或被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参见8 C.F.R. § 214.2(o)(3)(iv)(A)。因此，申请人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v)(B)中规定的六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14.2(o)(3)(iv)(B)(1)中的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以及8 C.F.R. § 214.2(o)(3)(iv)(B)(5)中的因成就获得重要认可。尽管记录中的有利推荐信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因成就获得重要认可的认定，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标准的认定，详见后文。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v)(B)(2)中的标准，并请求我们考虑8 C.F.R. § 214.2(o)(3)(iv)(B)(4)中标准的可比证据。2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审理主任未经讨论即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基于下述理由，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足够的文件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将被撤销。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确定，而应由其质量确定。 ”
2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3)中在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标准，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涉及该标准。

尽管看起来受益人在12019年期间曾作为具有杰出声誉之制作的领衔或主演参与者，但我们认定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未来将担任此类参与者。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行程，表明受益人将在包括德克萨斯州一场未命名Netflix节目/剧集、德克萨斯州现场演出、佛罗里达州一场演出筹款活动、多个美国城市的一场演出和巡演，以及一场以本人命名的演出和3场为[已隐去]在[已隐去]举行的演出等活动中担任主持人和演员。然而，申请人并未提供能够区分其在上述即将举行活动中担任领衔或主演角色的证据，也未以所要求的形式具体主张或提交证据以确立这些活动的杰出声誉。4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角色。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外国人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8 C.F.R. § 214.2(o)(3)(iv)(B)(2)。

申请人提供了三篇关于受益人的文章，日期在2019年至2020年之间，分别来自网站www.bazaar.town、www.[已隐去].com和www.arabianbusiness.com。来自www.bazaar.town、题为[已隐去]的文章指出，自2016年开始在[已隐去]就读法学院以来，受益人已演出并创作了两个项目：[已隐去]，一个YouTube纪录片系列，他在其中“采访成功且值得关注的人士”以“激励他人追逐梦想”；以及[已隐去]播客，“分享他的想法”并“磨练他的演讲技巧”。文章还提到，受益人最近在[已隐去]的[已隐去]担任开场表演，观众达2,000人。

来自 www.voyagela.com 的题为 _____ 的文章
包含对受益人的采访，他在采访中表示：“我拥有
法律硕士学位，我在工作！我并且……我继续我采访成功
人士的追求，为 I 受益人主张 I “已增长至超过一百万总
浏览量。”该文章还包含一张受益人在 I I 表演的照片，地点为 I
I I 尽管来自 www.bazaar.town 和 www.voyagela.com 的文章是关于
受益人的，并表明他以 I 身份表演并主持 I 纪录片系列和 I
I 播客，但它们并未反映他的表演带来了国内或
3 记录显示 I 是受益人于 2020 年开始的一个项目，当时他决定“把我自己的后院变成一个户外 I
I 场地。”
4 我们注意到，即使申请人表明受益人在若干拟议项目上的工作将为
Netflix、VIACOM 和 I 等知名公司进行，也不能自动推定
拟议的 I 节目/系列是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除非有以规定
形式提供的证据表明其在该领域的杰出声誉。

国际认可。例如，这些文章并未表明受益人因其 I
I 工作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或成为国内或国际知名人士。
来自 www.arabianbusiness.com 的文章，即 I 出版物，题为 I
I 在讨论其 I 时大量引用 I
I I 2019 年 I 中的特别节目，以及 I
因审查制度和文化
敏感性而面临的挑战。它包含一张 I 的照片和一张受益人表演
I 的照片，配文为 I
该文章指出 I
II I 规定在该
地区 I

_____ 这篇文章并非关于受益人，而是顺带提及他，
因此不能用于满足本项标准。无论如何，文章中
涉及受益人的陈述表明他是一位崭露头角的 I，而非一位
已因其在该领域的成就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 I。

此外，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材料以
证明上述网站的重要地位。它提供了一份来自 www.issuu.com 的打印件，
表明 Bazaar 是一份月度生活方式杂志，“ 在 I
超过 250 家零售、时尚和餐饮网点免费分发。 ”来自 Bazaar 媒体资料包的
额外打印件声称其网站每月有 55,000 名网站用户。来自 ITP Media Group
网站的打印件表明 Arabian Business 的“ 广泛产出包括音频、数字、印刷和视频采访 ”
以及“ + 1,650,558 总触达。 ”来自 VoyageLA 的打印件声称其已产生“ 我们在洛杉矶的
首个百万页面浏览量。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这些数字出版物中任何一家的
读者水平与主流媒体相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本项
标准。

外国人拥有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的证据，
以诸如头衔、评级、领域地位、票房
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
报道的其他职业成就等指标为证。
8 C.F.R. § 214.2(o)(3)(iv)(B)(4)。

本项标准具体要求提供出版物中报道的商业或评论界赞誉成功的文件证明。在受益人的
领域，满足本项标准的证据合理包括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单口喜剧
领域有形成就的类似证据。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满足本项标准，且记录支持该结论。

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由于社交媒体如今是“商业成功的主要指标”，因此“[受益人]社交媒体已发布项目的统计数据、观看量和评论，作为商业成功的证据，应被视为可接受且符合条件的可比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截图，显示YouTube上[已隐去]有1.3百万次观看和23,600名订阅者，PodBean上[已隐去]的28集节目有1,115次下载；受益人的YouTube频道有2,600次观看和超过30名订阅者；其Instagram账户有6,119名关注者；[已隐去]播客可在Apple Podcasts、[已隐去] for Chrome和Sound Cloud上获取；以及在YouTube上可获取[已隐去]。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来自www.tubularlabs.com、日期为[已隐去] 2015年的文章，题为“一个YouTube视频能获得多少观看量？按类别划分的平均观看量”，该文指出，在“娱乐”类别中，每个YouTube视频的平均观看量为9,816次。

如上所述，8 C.F.R. 214.2(o)(3)(iv)(C) 的法规规定，“[如果]本节第 (o)(3)(iv) 段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6 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为何该法规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 8 C.F.R. § 214.2(o)(3)(iv) 所要求的客观证据“可比”。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并未主张或证明 I I I 无法获得此类表明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成功记录的指标，如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在 I I 领域有形成就的类似证据。受益人未持有此类指标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

然而，即使假定申请人已证明本项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且其提交的证据类型事实上与本项标准所具体要求的内容可比，申请人仍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商业成功。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纪录片系列或播客的某一数量的观看量、下载量或订阅量，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量，可作为商业成功的衡量标准。尽管 Tubular Labs 的文章表明了娱乐类别中 YouTube 视频获得的平均观看量，但它并未描述个人作品的观看量与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商业成功之间的联系。因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表明受益人的纪录片系列和播客在商业上取得了成功。

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将推荐信中对“[受益人]商业成功”的“评论”视为“可比证据”，存在错误。尽管这些信件经审理主任审查并被认定满足 8 C.F.R. 的标准。

5 记录显示 I 是受益人于 2019 年在 I 的 I 中表演的 15 分钟现场开场节目。

6 如果标准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应提交证据标准中列出的证据。然而，如果申请人证明某一特定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随后可使用可比证据条款提交未在该标准中具体描述但与该标准可比的额外证据。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C)，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 214.2(o)(3)(iv)(B)(5)，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信件确立受益人
享有商业成功。来自 I 领域多位专家的信件，虽然声称
受益人的纪录片系列 I 拥有“ 超过 23,000 名订阅者和超过一百万
次观看的追随者 ”，并认为“ 他在如此年轻的年纪就制作了 I 特别节目……并
创建了一个开创性的播客，令人震惊 ”，但并未主张或详述以何种方式制作
I 特别节目、播客和拥有该数量观看量和订阅者的纪录片系列，与
该领域重大商业成功记录 I I 可比。尽管作者高度赞扬
受益人的技能和能力，但这些信件并未确立他在该领域的成功记录。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本项证据
标准。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确实证明受益人符合关于重大成就认可的标准。参见 8 C.F.R. § 214.2(o)(3)(iv)(B)(5)。然而，该证据不满足 8 C.F.R. § 214.2(o)(3)(iv)(B) 中六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无需作出总体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是否已取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已在其从事领域中被认可为杰出。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以及 8 C.F.R. § 214.2(o)(3)(ii) 和 (iv)。7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8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 O-1 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7 另见 2 USCIS 政策手册 M.4(D)，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8 参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n.7（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因为申请人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资格）。